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基本情况	1
部门职责	1
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部门预算表	3
部门收支总表	3
部门收入总表	4
部门支出总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第三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一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直属正司局级事业单位。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承担市场监管战略和发展研究，承担市场经济理论研究和市场监督管理改革发展的理论、政策研究。

（二）承担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综合执法、体制机制研究，组织开展区域市场监管改革工作研究，承担立法执法评估工作和市场监管法规咨询工作。

（三）承担市场规范管理、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价格监督、广告和消费维权等领域的理论、政策、制度研究及咨询评估和大数据分析研究。

（四）承担商事制度及营商环境、市场主体登记、信用监管、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等领域的理论、政策、制度研究及咨询评估和大数据分析研究。

（五）开展质量强国战略、质量提升、工业品质量安全、消费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领域的理论、政策、制度研究及咨询评估和大数据分析研究。

（六）开展计量、标准、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等领域的理论、政策、制度、技术法规研究及咨询评估和大数据分析研究。

（七）开展食品安全领域的理论、政策、制度研究及咨询评估和

大数据分析研究。

（八）开展药品监管和知识产权领域的宏观发展、政策理论和制度研究。

（九）承担市场监管领域的创新理论、政策、制度研究，承担“互联网+”市场监管领域的理论、政策、制度研究及咨询评估和大数据分析研究。

（十）承担市场监管领域的国际制度比较、国际贸易便利化有关研究工作，承担总局国际合作司委托的有关工作。

（十一）完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内设机构：办公室（人力资源处）、宏观和法制研究部、市场秩序研究部、商事制度研究部、质量发展和安全研究部、技术基础研究部、食品安全研究部、创新和互联网监管研究部、国际合作研究部、党群工作处（纪委办公室）。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无所属单位。

第二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77.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0.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134.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00
四、事业收入	2,457.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07.53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0.00		
本年收入合计	3,644.94	本年支出合计	3,677.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00.00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67.00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3,744.94	支 出 总 计	3,744.94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3744.94		1,177.94			2,457.00					10.00	100.00

部门公开表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0.41	2,820.25	360.1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180.41	2,820.25	360.16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0.16		360.16			
2013850	事业运行	2,820.25	2,820.25				
202	外交支出	134.00		134.00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134.00		134.00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134.00		13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00	15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00	15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00	106.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53	207.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53	207.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41	152.41				
2210202	提租补贴	5.09	5.09				
2210203	购房补贴	50.03	50.03				
	合计	3,677.94	3,183.78	494.1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77.94	一、本年支出	1,177.9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77.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8.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67.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172.83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177.94	支出总计	1,177.9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扣除 中央预算内投资后 执行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预 算内投资后 执行数	预算数			扣除中央预 算内投资后 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3.15	923.15	938.11	577.95	360.16	938.11	14.96	1.62	14.96	1.6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23.15	923.15	938.11	577.95	360.16	938.11	14.96	1.62	14.96	1.62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0.00	360.00	360.16		360.16	360.16	0.16	0.04	0.16	0.04
2013850	事业运行	563.15	563.15	577.95	577.95		577.95	14.80	2.63	14.80	2.63
202	外交支出	100.00	100.00	67.00		67.00	67.00	-33.00	-33.00	-33.00	-33.00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100.00	100.00	67.00		67.00	67.00	-33.00	-33.00	-33.00	-33.00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100.00	100.00	67.00		67.00	67.00	-33.00	-33.00	-33.00	-3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39	180.39	172.83	172.83		172.83	-7.56	-4.19	-7.56	-4.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39	180.39	172.83	172.83		172.83	-7.56	-4.19	-7.56	-4.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52	132.52	122.41	122.41		122.41	-10.11	-7.63	-10.11	-7.63
2210202	提租补贴	4.68	4.68	4.79	4.79		4.79	0.11	2.35	0.11	2.35
2210203	购房补贴	43.19	43.19	45.63	45.63		45.63	2.44	5.65	2.44	5.65
	合计	1,203.54	1,203.54	1,177.94	750.78	427.16	1,177.94	-25.60	-2.13	-25.60	-2.1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3.17	513.17	
30101	基本工资	177.00	177.00	
30102	津贴补贴	99.42	99.42	
30107	绩效工资	114.34	114.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2.41	122.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61		232.61
30201	办公费	20.00		20.00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3	咨询费	5.00		5.00
30204	手续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		10.0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0		30.00
30215	会议费	22.00		22.00
30216	培训费	9.90		9.90
30226	劳务费	2.00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00		30.00
30229	福利费	70.00		7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1		6.9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0		3.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		2.80
310	资本性支出	5.00		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		3.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00		2.00
	合 计	750.78	513.17	237.6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91		6.91		6.91		6.91		6.91		6.91	

第三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744.94 万元。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3744.9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77.94 万元，占 31.45%；事业收入 2457 万元，占 65.61%；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0 万元，占 0.2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00 万元，占 2.67%。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3677.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83.78 万元，占 86.56%；项目支出 494.16 万元，占 13.44%。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77.94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及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8.11 万元、亚洲合作资金项目 67 万元、其他支出 172.83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77.94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25.6 万元，下降 2.13%。主要是 2023 年亚洲合作资金项目经费减少。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8.11 万元，占 79.64%；较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4.96 万元，增长 1.62%，主要是事业运行和市场监管事业发展与政策研究经费增加；亚洲合作资金项目经费 67 万元，占 5.69%，较 2022 减少 33 万元，下降 33%；其他支出 172.83 万元，占 14.67%，较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7.56 万元，下降 4.19%。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50.7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13.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237.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购置和专用设备购置。

七、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91 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2 年持平。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5.5 万元。

（二）国有资产新增购置情况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无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 427.16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亚洲合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亚洲合作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0]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7.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67.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在共建“一带一路”框架下进一步拓展中阿巴三方务实合作,构建中阿、中巴以及区域间NQI的“软联通”,通过NQI的技术一致性奠定产品从生产设计到运输通关等环节的互认基础,通过NQI规则的一致性确保规则互联互通,从而破除贸易障碍,实现商品、要素在该区域的畅通,促成该区域商品和要素畅通的同时,规则等制度同步一致,建立区域经济利益共同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际组织会议和多边机制活动完成率	≥20%	4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会议次数)	≥2次	10
		数量指标	相关会议调研次数	≥6次	5
		数量指标	研究报告数量	≥1份	15
		数量指标	智库建设相关工作完成数量	≥1项	5
		数量指标	组织评审论证会议数量	≥2次	5
		质量指标	绩效指标资金覆盖率	≥70%	2
		时效指标	按时结题率	≥100%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参与国际标准和规则制定	≥1%	5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企业因国外技贸措施造成的出口损失	≥70	6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市场监管对外合作力度	≥85%	8
		社会效益指标	国际交流合作参与方认可度	≥85%	5
		社会效益指标	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智力支撑	≥70%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

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一、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

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